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l1977@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867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學校行政辦公室旁之升降機鄰接戶外走廊，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辦理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4年8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231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聯絡人：孫立言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學校行政辦公室旁之昇降機鄰接戶外走廊，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辦理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104年7月14日104高建師法字第417號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原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第2項）挑空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已修正為「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昇降機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第2項）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



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第3項）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並自103年7月1日施行，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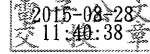
- 三、按「……故五層以下供D-3組或D-4組使用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升降機如僅貫通教室部分，升降機間得免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為本部營建署96年3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0962903835號函所釋示，升降機貫通學校行政辦公室、活動中心等非屬D-3組或D-4組之教室部分，不適用本部營建署上開號函。
- 四、另「……考量室外走廊類似於連接大氣之挑空區域，排煙效果較尚有建築物其他空間圍閉之挑空區更佳。是如升降機機道出入口於各樓層均開向室外走廊且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同意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項第2款所定『其他類似部分』，得不受第79條之2第1項限制。」本部102年2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922號令釋示在案，是依本部上開令意旨及第79條之2現行條文，如升降機機道出入口於各樓層均開向室外走廊且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得不受現行條文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之限制。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